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志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9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志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，率爾以竊盜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貪圖不勞而獲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，且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非佳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為圖一己之私利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復考量被害人所生損害非鉅，被告犯後坦承認罪之態度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機車1台，經警方扣案後，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周莉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吳詩琳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【附件】：

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2年度偵字第39378號

20 被 告 徐志強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

22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23 行強制戒治中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徐志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9 2年4月10日19時10分至同年月11日23時7分間之某時許，在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以自備鑰匙開啟陳秋余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之電門後，騎乘該車離去而得手。嗣為警於112年4月11日23時7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與德富路口執行巡邏勤務時，因見徐志強騎乘本案機車惟未扣好安全帽帶而攔停盤查，然徐志強伺機逃逸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秋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志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秋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5月30日中市警鑑字第1120044857號鑑定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10月27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20044640號函附本案機車之車行紀錄及影像截圖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機車，因已尋獲及發還予告訴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檢 察 官 吳錦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劉振陞